

2021年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定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

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八) 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只包含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所属二级单位。

1.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支总计均为 56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01.6 万元，增长 50.7%，主要原因是上年优抚类、义务兵优待金、退役类等资金列入上级财力性补助分配资金（直达资金），故今年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65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9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 631.6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8.3 万元，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 万元，其他收入 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5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0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5407.8 万元，占 9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8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31.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上年优抚类、义务兵优待金、退役类等资金列入上级财力性补助分配资金（直达资金），故今年预算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增

加 131.6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解放广场工程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98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3.6 万元，占 97.6%；生健康（类）支出 98.9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类）支出 18.3 万元，占 0.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数为 631.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用于解放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款项目支出 63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1.5 万元，增长 26.32%，主要原因是解放广场项目工程款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 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9.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上年预算减少 0.0 万元，降低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新增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用事业单位 基金弥补收 支差额	部门结转 资金	本年支出小计						其他 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 收费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上级转移 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4,980.8	一、基本支出	243.0		243.0	243.0						
	财政拨款	2,681.7	1、工资福利支出	219.0		219.0	219.0						
	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21.0	21.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		2.9	2.9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资本性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5,407.8		38.3	4,737.8	2,438.7	2,299.1		631.6		
	上级转移支付	2,299.1	（一）一般性项目	2,414.0			2,414.0	2,270.7	143.3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二）专项资金	2,993.7		38.3	2,323.8	168.0	2,155.8		631.6			
政府性基金	631.6	1、基本建设支出	631.6							63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2,362.1		38.3	2,323.8	168.0	2,155.8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3、经济发展支出											
其他收入		4、债务项目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5,612.5	5、其他各项支出											

加：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8.3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合计	5,650.8	支出合计	5,650.8		38.3	4,980.8	2,681.7	2,299.1		631.6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用事业单位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5,650.8	4,980.8	2,681.7		631.6			38.3		
			318001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650.8	4,980.8	2,681.7		631.6			38.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14.5	2,414.5	346.4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7.5	37.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	18.2	18.2							
208	09			退役安置	309.5	271.2	165.4					38.3		
208	28	01		行政运行	77.4	77.4	77.4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87.6	787.6	787.6							
08	28	50		事业运行	109.2	109.2	109.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1.0	1,121.0	1,121.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2.5	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7.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7	87.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631.6				6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支 出	小计	一般性项 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650.8	243.0	219.0	21.0	2.9		5,407.8	2,414.0	2,993.7
			318001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650.8	243.0	219.0	21.0	2.9		5,407.8	2,414.0	2,99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14.5						2,414.5	346.4	2,068.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7.5						37.5	37.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						18.2	18.2	

208	09			退役安置	309.5						309.5	271.2	38.3
208	28	01		行政运行	77.4	77.4	55.8	21.0	0.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87.6						787.6	719.6	68.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09.2	109.2	109.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1.0						1,121.0	1,021.0	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2.5			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7.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7						87.7		87.7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631.6						631.6		6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备注：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上级转 移支付				
一般公共预算	4,9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681.7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五、教育								
		六、科学技术								
	2,299.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6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863.6	4,863.6	2,652.2	2,211.4					
9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98.9	98.9	11.3	87.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631.6				631.6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8.3	18.3	18.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612.5	支出合计	5,612.5	4,980.8	2,681.7	2,299.1	631.6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资本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资 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4,980.8	243.0	219.0	21.0	2.9		4,737.8	2,414.0	2,323.8
			318001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4,980.8	243.0	219.0	21.0	2.9		4,737.8	2,414.0	2,32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	24.4	24.4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414.5						2,414.5	346.4	2,068.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7.5						37.5	37.5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8.2						18.2	18.2	
208	09			退役安置	271.2						271.2	271.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77.4	77.4	55.8	21.0	0.5				
208	28	04		拥军优属	787.6					787.6	719.6	68.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09.2	109.2	109.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1.0					1,121.0	1,021.0	1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2.5			2.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3.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6	7.6	7.6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7.7					87.7		8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预算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专项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户管理 的教育收 费	部门财 政性资 金结转	用事业单 位基金弥 补收支差 额	其他收 入
							小计	其中： 财政 拨款	上级转移 支付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650.8	4,980.8	2,681.7	2,299.1		631.6			38.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2	121.2	12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	9.7	9.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	9.1	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2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1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18.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	6.3	6.3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	1.4	1.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	1.9	1.9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	0.2	0.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	1.8	1.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1	1.1	1.1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7	0.7	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	0.4	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	1.8	1.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	2.9	2.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3	2.3	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3	212.3	21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9.0	9.0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	2.9	2.9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7.7	87.7		87.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7.5	4,429.2	2,217.7	2,211.4					38.3	
309	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4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1.6					631.6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	**	1	2	3
		合计				243.0	222.0	21.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2	12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7	9.7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	9.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	2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3	11.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	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8.3	18.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3		6.3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		1.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9		1.9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2		0.2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		1.8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1		1.1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0.7		0.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4		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		1.8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9		2.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2.3		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0.3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	2.9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合计	0.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4
3、公务用车费	
其中：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② 公务用车购置	
<p>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p>	

备注：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资本性 支出	小计	一般性 项目	专项 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10
				合计	631.6						631.6		631.6
212	08	03	318001	城市建设支出	631.6						631.6		631.6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预算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备注： 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 履职 目标	局党组一班人将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指导下，认真落实好各级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指示精神，学好用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加强工作谋划，积极探索创新，做到“工作有创新、站位有高度”。继续推进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精心组织褒扬纪念英烈活动、深入开展法律政策落实、持续推动优待抚恤精准落实、加大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为下一步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顺利开展打开新局面，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宝丰品牌”。										
年度 主要 任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任务名称</th> <th>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落实优抚政策</td> <td>持续优化优抚保障政策，把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入口关，认真组织开展调评残、带病回乡资格审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等工作，及时清理自然减员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努力做到应享尽享、应清尽清。</td> </tr> <tr> <td>实现移交安置、帮扶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td> <td>严格落实安置计划，不折不扣完成计划分配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加快当期安置工作进度。探索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新办法，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孵化支持和创业项目扶持。探索完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td> </tr> <tr> <td>深化双拥共建</td> <td>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功夫用在平时，重点落在干事，着力点放在查找薄弱环节上，认真落实各项双拥政策，推动双拥工作创新提升。注重和突出仪式感，组织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老兵返乡、换发“光荣之家”匾牌、为立功受奖官兵“公开报喜”和“登门送喜”等活动，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落实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坚持在清明、国庆、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弘扬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td> </tr> <tr> <td>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td> <td>建立完善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落实政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上。密切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收集、形势研判和舆情管控，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距离近、工作便利的优势，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一本帐”，积极争取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td> </tr> </tbody> </table>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优抚政策	持续优化优抚保障政策，把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入口关，认真组织开展调评残、带病回乡资格审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等工作，及时清理自然减员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努力做到应享尽享、应清尽清。	实现移交安置、帮扶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	严格落实安置计划，不折不扣完成计划分配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加快当期安置工作进度。探索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新办法，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孵化支持和创业项目扶持。探索完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化双拥共建	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功夫用在平时，重点落在干事，着力点放在查找薄弱环节上，认真落实各项双拥政策，推动双拥工作创新提升。注重和突出仪式感，组织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老兵返乡、换发“光荣之家”匾牌、为立功受奖官兵“公开报喜”和“登门送喜”等活动，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落实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坚持在清明、国庆、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弘扬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落实政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上。密切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收集、形势研判和舆情管控，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距离近、工作便利的优势，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一本帐”，积极争取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落实优抚政策	持续优化优抚保障政策，把好各类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入口关，认真组织开展调评残、带病回乡资格审批、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等工作，及时清理自然减员和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努力做到应享尽享、应清尽清。									
	实现移交安置、帮扶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	严格落实安置计划，不折不扣完成计划分配任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创新安置方式，简化安置流程，加快当期安置工作进度。探索帮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新办法，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创业孵化支持和创业项目扶持。探索完善“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模式，提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深化双拥共建	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功夫用在平时，重点落在干事，着力点放在查找薄弱环节上，认真落实各项双拥政策，推动双拥工作创新提升。注重和突出仪式感，组织开展欢送新兵入伍、欢迎老兵返乡、换发“光荣之家”匾牌、为立功受奖官兵“公开报喜”和“登门送喜”等活动，充分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爱。落实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坚持在清明、国庆、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开展纪念活动。弘扬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										
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机制，把工作着力点放在落实政策、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上。密切与政法、公安、信访、网信等部门的联动，加强信息收集、形势研判和舆情管控，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与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距离近、工作便利的优势，面对面了解情况、疏导思想、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困难退役军人“一本帐”，积极争取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导的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										

				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

				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部门预算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足额上缴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执行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及时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持续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持续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 资金	其他 资金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18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5407.8	5407.8								
318001	宝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	5407.8	5407.8								
1	优抚参试参战及军转干部体检费	18.2	18.2		体检人数	266人	参加体检人员到位率	90%	抚参试参战及军转干部满意度	≥95%	
					体检项目完成率	100%					
2	广场、陵园及展馆维护费	40.0	40.0		维护面积	2000平方米	对烈士陵园环境的改善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率	≤5%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设施设备维保及时率	100%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3	高校在读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生活费补助经费	68.0	68.0		发放人数	136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应征入伍士兵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4	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7.7	87.7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445人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逐年改善	优抚对象对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5	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平财预【2020】821号	2068.1	2068.1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3507人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6	双拥办公经费	2.0	2.0	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提升双拥管理水平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发放立功受奖奖框	264个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明显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办公设备维保及时率	100%				
7	业务运行经费	20.0	20.0	办公设备维修次数	>30次	对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7%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工作环境改善	明显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盘点次数	>1次				
8	宝丰县解放广场建设项目工程款	631.6	631.6	基建投资完成率	≥90%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设施设备管护质量	良好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0%				
9	民兵事业费	10.0	10.0	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对单位管理水平的提升或影响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民兵训练次数	2次				
10	春节、八一慰问费	20.0	20.0	慰问单位数量	>7个	弘扬烈士精神、维护退役军人稳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效果显著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95%
				慰问人次	约1000人次	提升双拥优抚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接受慰问现役官兵,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慰问覆盖率	90%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11	解放广场管理处人员工资待遇	50.0	50.0	发放工资人数	38人	社保及时缴纳率	100%	发放对象满意度	100%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12	双拥增优金	18.1	18.1	立功受奖人数	264人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立功受奖士兵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对象覆盖率	全面				
13	双拥模范城宣传费	30.0	30.0	宣传牌数	4块	宣传工作经费使用效果完成情况	100%	直接对象满意度	≥96%
				拥军优属宣传率	98%	提高市民拥军意识度	明显	间接对象满意度	≥97%
				宣传费成本	30万	为增进军地友好关系	长期		
14	宝丰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费	10.0	10.0	督导建设服务站数	321个	对退役军人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站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明显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覆盖率	100%				
15	军转干专项费用	24.2	24.2	军转干部人数	38人	落实军队专业干部各项待遇	100%	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时缴纳率	100%				
16	建设“八一”军事主题公园展览馆、宝丰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接续办公楼资金	100.0	100.0	基建投资完成率	≥90%	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明显	直接对象满意度	≥95%
				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设施设备管护质量	良好	间接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90%				
17	志愿兵、士兵退伍安置费用	860.0	860.0	发放人数	3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志愿兵、士兵退伍对象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发放及时率	100%				
18	优抚对象县配套	346.4	346.4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	3507人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9	春节慰问宝丰籍现役官兵家庭资金	9.0	9.0	慰问人次	64人	弘扬烈士精神、维护退役军人稳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效果显著	接受慰问部队满意度	≥95%
				慰问覆盖率	90%	提升双拥优抚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接受慰问现役官兵对象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20	义务兵优待金	671.5	671.5	义务兵人数	28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义务兵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义务兵优待资金及时付率	100%				
21	提前下达2021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平财预【2020】879号	105.8	105.8	军休干部人数	5人	军休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显著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按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2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0.8	100.8	发放人数	120人	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	明显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按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使退役士兵产生就业动力、能激励适龄青年入伍当兵、能凝聚部队军心士气	长期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23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及保险接续费用	40.4	40.4	发放人数	30人	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更好的服务于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	明显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按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使退役士兵产生就业动力、能激励适龄青年入伍当兵、能凝聚部队军心士气	长期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24	提前下达2021年义务兵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37.5	37.5		义务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86人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义务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规定政策发放率	100%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25	结转资金	38.3	38.3		结转资金					

备注：若合计数与分项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